



Q/HSS

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S0003S-2019

代替Q/HSS0003S-2017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2月19日 17点08分

劲道牌滋补保健酒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2月19日 17点08分

2019-12-26发布

2020-02-20实施

发布

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交货验收的依据。

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Q/HSS0003S-2017。

本标准与Q/HSS0003S-201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理化指标；
- 增加微生物指标。

本标准中的附录A、附录B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游志辉，黄明昌，秦亮。

本标准替代的历次标准版本发布情况：

- Q/HSS0003S-2011
- Q/HSS0003S-2014
- Q/HSS0003S-2017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2月19日 17点08分



劲道牌滋补保健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劲道牌滋补保健酒的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保质期。

本产品是以为粮食烧酒基，添加海鳗、黄芪、刺五加、木瓜、杜仲、枸杞子、西洋参制成的保健食品，经功能试验证明，具有抗疲劳的保健功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的卫生标准分析方法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QB/T 2142 玻璃容器 含气饮料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2007）《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粮食烧酒基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3.1.2. 海鳗应符合GB 2733的规定。

3.1.3. 黄芪、刺五加、木瓜、杜仲、枸杞子、西洋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呈橙黄色至棕红色。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性状	半透明液体，允许有少量聚集物，振摇后呈均匀，无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甲醇 ^a (g/L)	≤ 0.5
氰化物 ^a (以HCN计)/(mg/L)	≤ 8.0
酒精度(%vol)	36±1
总砷(As计)(mg/kg)	≤ 0.3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mL)	≤ 1000
大肠菌群(MPN/mL)	≤ 0.43
霉菌和酵母菌(CFU/mL)	≤ 50
金黄色葡萄球菌(/25mL)	0
沙门氏菌(/25mL)	0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4789.1执行	

3.5. 保健功能及功效成分

本产品具有抗疲劳的保健功能，功效成分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功效成分

项 目		指 标
总皂甙（以Rb ₁ 计），mg/100mL	≥	258.07
总黄酮（已芦丁计），mg/100mL	≥	20.47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7.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和GB 14881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5.1.1. 色泽 按目测进行。

5.1.2. 滋气味 按鼻嗅进行。

5.1.3. 性状 按目测进行。

5.2. 理化指标

5.2.1. 甲醇

按GB 5009.266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2. 氰化物

按GB 5009.36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3.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4. 真菌毒素限量

按GB 2761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5.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7. 酒精度

按GB 5009.225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8. 菌落总数

按GB 4789.2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9.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10. 霉菌和酵母菌

按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GB 4789.1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12. 沙门氏菌

按GB 4789.4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3. 总皂甙、总黄酮

按附录A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酒精度。

6.2. 型式检验

6.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6.2.3.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法定监督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后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6.3. 组批

以同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生产、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货，批号与投料（生产）日期等同。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应从包装完好的产品按销售包装千分之一比例随机抽取，尾数不足一千以一千计，一次抽检不得少于8瓶。样品分二份，一份作为感官、功效成分、理化检验及微生物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6.5.1. 当检验结果中有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

6.5.2. 其他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可从同批样品中加倍抽样复检该指标，如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产品。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16740、GB 28050、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02号、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成品用玻璃瓶装和陶瓷酒瓶，规格100mL瓶、250mL瓶、500mL/瓶。酒瓶应符合QB/T 2142 玻璃容器 含气饮料瓶和GB 4806.4 陶瓷制品的要求。每瓶纸盒包装；其包装规格也可按市场需求或用户约定。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6543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食品安全要求。

7.3. 运输

产品外包装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装运过程防日晒、防雨淋、防重压。

7.4. 贮存

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混放。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功效成分检验方法

A.1 总皂甙(以Rb₁计)含量的测定

A.1.1 原理

人参及其它含有皂甙的制品可采用大孔树脂分离后,测定其总皂甙,经大孔树脂柱可除去其它混存的糖类水溶性杂质,用甲醇(80%)洗脱分离皂甙,将总皂甙与杂质分离,所得总皂甙以香草醛高氯酸为显色剂其最高吸收峰 $\lambda=550\text{nm}$ 处。大孔树脂选择性高、吸附容量大、解吸容易、再生简便,采用本法可排除干扰物质,解决了人参总皂甙的含量测定,对控制本品的质量有实用价值。

A.1.2 仪器与试剂

A.1.2.1 721-分光光度计;

A.1.2.2 香草醛;

A.1.2.3 冰醋酸(分析纯);

A.1.2.4 高氯酸(分析纯);

A.1.3 标准曲线的制备

精密称取Rb₁对照品4mg,置10ml量瓶中,加甲醇至刻度,摇匀,作为对照品溶液(每ml含Rb₁0.4mg)。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10、20、30、40、50 μl ,分别置10ml具塞试管中,在水浴中挥尽溶剂,立即取出,精密加5%香草醛-冰醋酸溶液0.2ml、高氯酸0.8ml,摇匀,置60°C在水浴中加热15min,取出,立即以流水冷却2min,精密加冰醋酸5ml,摇匀,以相应试剂为空白,用分光光度计,在 $\lambda=550\pm 1\text{nm}$ 处测定吸收度,以吸收度为纵坐标,以人参总皂甙(μg)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A.1.4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吸取样品20ml,用30、20、30ml乙酸乙酯液抽提三次,合并提取液,蒸干、复溶于蒸馏水,精密定容至20ml,加于大孔树脂D₁₀₁柱上,用水洗脱去糖等杂质,再用甲醇液洗脱,收集甲醇液,水浴蒸干,残渣用甲醇溶解,定量转移至10ml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作为供试品溶液。

A.1.5 测定法

精密吸取供试品溶液10-20 μl ,置具塞试管中,在水浴中挥尽溶剂,立即取出,按标准曲线制备向下从“精密加5%香草醛-冰醋酸溶液0.2ml”起至“测定吸收度”。从标准曲线上读得供试品溶液中人参总皂甙的质量(mg),计算,即得。

A.1.6 计算

$$\text{总皂甙 (mg/100ml)} = \frac{\text{人参总皂甙质量 (mg)}}{\text{测定样品体积(ml)}}$$

(本方法参考依据:《人参的研究》王本祥主编,1985年9月,P79-81,人参总皂甙的测定.)

A.2 总黄酮(以芦丁计)测定方法

A.2.1 原理

黄酮类化合物具有酚羟基,可与铝离子在碱性溶液中产生络合反应,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浓度和吸光度符合比尔定律,因此可以进行定量比色测定。

A.2.2 仪器及试剂

A.2.2.1 仪器: 754-分光光度计、分析天平、离心机、匀浆器等。

A.2.2.2 芦丁标准品、5%亚硝酸钠溶液、10%硝酸铝溶液、4.3%氢氧化钠溶液、甲醇等。

A.2.3 操作方法

A.2.3.1 样品的制备

精密量取20ml于蒸发皿中，水浴蒸至近干，用甲醇转入100ml容量瓶，充分混匀，转入离心管3000转/分离心，分离上清液于具塞试管备用。

A.2.3.2 标准液的制备

精密称取芦丁对照品25mg，置于50ml容量瓶中，加甲醇40ml，置水浴上微热使溶解，放冷，加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精密吸取10ml，置25ml容量瓶中，加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即得。

A.2.3.3 标准曲线的制备

精密称取对照品溶液0.0、1.0、2.0、3.0、4.0、5.0与6.0ml，分别置25ml容量瓶中，各加水至6ml，加5%亚硝酸钠溶液1ml，混匀，放置6min，加10%硝酸钠溶液1ml，摇匀，放置6min，加4.3%氢氧化钠溶液10ml，加水至刻度，摇匀，放置15min，在500nm的波长处测定吸收度，以吸收度为纵坐标，浓度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或建立直线回归方程。

精密吸取样品液2.0ml，置25ml容量瓶中，照标准曲线制备向下的方法，自“各加水至6ml”起依法测定吸收度，从标准曲线上读得供试品总黄酮含量(mg)，再按下式计算，即得本品中总黄酮含量。

A.2.4 计算

$$\text{总黄酮 (mg/100ml)} = \frac{X \times V_1}{V_2 \times V}$$

式中:

X---从标准曲线上读得的含量,mg;

V₁---样品定容体积,ml;

V₂---测定用样液体积,ml;

V---取样量,ml。

[本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产品标签

主展示版面

保健食品

卫食健字〔2002〕第02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劲
道

旺旺集团
优质产品

酒精度：36% Vol

净含量：100/500/250mL

过量饮酒 有害健康
保健食品不是药物，
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滋补保健酒

信息版面

食品名称：劲道牌滋补保健酒

原料：粮食烧酒基、海鳗、黄芪、刺五加、木瓜、杜仲、枸杞子、西洋参

功效成分表

项目	每100mL
总皂甙	258.07mg
总黄酮	20.47mg

保健作用：抗疲劳

产品标准号：Q/HSS0003S

适宜人群：易疲劳者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少年儿童、孕妇

食用量：每日50mL

食用方法：口服

制造商：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产地：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沙西路5号

储藏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

投诉电话：4008211151

服务时段：00：00~24：00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3011001966

批准文号：卫食健字（2002）第0248

生产日期：

保质期至：

®注册商标，仿冒必究。

[娃娃图]、[劲道]®商标为宜兰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许可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制造使用。